

机构代码：8012543680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2021〕272021005184号

当事人：上海卫清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5577428271L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西路588号15幢3层30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述钢  
身份证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08月19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西路588号15幢3层308室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一：2021年7月1日起，当事人以\*\*\*元/款的价格委托\*\*\*对其天猫店铺“西捷旗舰店”中产品进行广告制作。2021年8月6日，\*\*\*在完善“西捷澳大利亚和牛西冷牛排”产品网

页时，增加了“M12”的广告用语。当事人为了增加上述产品的被搜索量，包含上述广告语的产品网页在经过当事人审核后，于2021年8月7日上线。经查，涉案产品原材料为澳大利亚进口“和牛”产品，级别为“M9+”，并非“M12”。2021年8月17日，当事人将产品标题中的“M12”广告语删去。

违法事实二：2021年4月27日，当事人从\*\*\*公司购进“去骨牛肉”西冷和牛产品19.6kg（进价\*\*\*元/kg，生产商：哈维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年09月14日，产地：澳大利亚，工厂注册号：648售出，级别M9+），2021年8月4日，当事人委托\*\*\*公司分切包装了上述产品15袋（250g规格6袋、500g规格9袋），产品标签标注的产品名称为：澳大利亚和牛M12西冷牛排，分装日期：2021年8月4日，委托商：上海卫清食品有限公司，上述产品标签为上海卫清食品有限公司制作。2021年8月7日起当事人将上述产品放置于其天猫店铺“西捷旗舰店”对外销售，售价\*\*\*元/500g，截至案发，共计售出上述批次产品13袋（250g规格6袋、500g规格7袋），库存2袋（规格：500g/袋），货值金额共计9576元，销售金额8004.08元，获违法所得8004.08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相关销售结算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

达了沪市监松罚告〔2021〕272021005184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违法事实一中实施的“M9+”等级的西冷牛排产品广告中，使用“M12”的广告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指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立即对网页进行了修改，积极配合调查、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且暂无社会影响，故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除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当事人在违法事实二中实施的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鉴于上述产品当事人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大于3000元，且不存在应当予以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

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零肆元零捌分整；
- 2、没收虚标级别的“西捷澳大利亚和牛 M12 西冷牛排(规格：500g/袋)” 2 袋；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综上，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外，并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零肆元零捌分整；
- 2、没收虚标级别的“西捷澳大利亚和牛 M12 西冷牛排(规格：500g/袋)” 产品 2 袋。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叁万壹仟贰佰元、违法所得捌仟零肆元零捌分整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